

#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信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及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》；

公司对2011年第一季度及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财务信息更正的意见，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充分发挥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职能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对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分析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。

此公告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